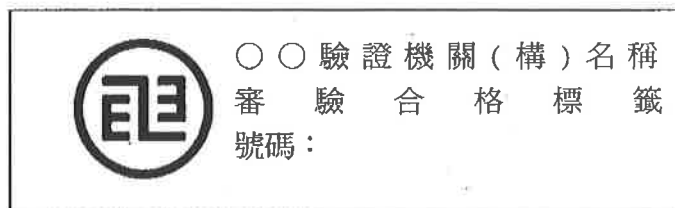


附表三

交通部電信總局
(或○○驗證機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設備名稱：
- 二、廠 牌：
- 三、型 號：
- 四、製造廠商：
- 五、申請廠商：
- 六、審定類別：
- 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蓋驗證機關(構)之章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持有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終端設備之他人應經原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同意，並檢附同意證明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始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辦理。】

備註：